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22-071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 1% 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电力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1.00% 增加至 22.00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发来的《关于告知股份增持情况的函》，获悉：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，长江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电投资”）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9,121,4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1.00% 增加至 22.00%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	大宗交易	2022 年 9 月 22 日	人民币普通股	3,000,000	0.16
	大宗交易	2022 年 10 月 10 日	人民币普通股	2,000,000	0.10
	大宗交易	2022 年 10 月 11 日	人民币普通股	2,000,000	0.10
	大宗交易	2022 年 10 月 13 日	人民币普通股	2,000,000	0.10
	集中竞价	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	人民币普通股	7,789,013	0.41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	
	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1单元209-6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	集中竞价	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	人民币普通股	2,332,400	0.12

注：1. 2022年9月22日、10月10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3日，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。

2.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2日，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,789,013股（其中2022年12月2日，增持公司股份1,095,3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%。

3.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8日，长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,33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	本次增持前		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241,047,004	12.61%	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257,836,017	13.48%
三峡电能有限公司	47,977,679	2.51%	三峡电能有限公司	47,977,679	2.51%
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43,137,793	2.26%	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43,137,793	2.26%
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40,530,783	2.12%	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40,530,783	2.12%
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8,859,887	1.51%	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1,192,287	1.63%
合计	401,553,146	21.00%	合计	420,674,559	22.00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

2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；

4.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江电力、长电投资自有资金；
 5.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